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由独立董事陈君先生、独立董事桂卫萍女士、董事李屹峰先生，独立董事陈君先生担任召集人。2025年9月2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一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独立董事陈君先生、独立董事桂卫萍女士和董事长卞惠良先生，独立董事陈君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月3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定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的安排》；

2、2025年3月14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初审）》；

3、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5、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6、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7、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北京德皓国际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聘期内，北京德皓国际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人员配备合理，保持了专业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审计机构的建议

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在2024年度审计业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与本公司配合良好，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等工作。因此，建议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和外部审计机构现场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并就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

(4)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通过与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年报相关工作的沟通与讨论,以及查阅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成果,我们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通过电话、邮件或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多次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对公司财务报告等发表了审阅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真实反映了本年度内各时期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生产经营成果,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针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在年审阶段已持续与会计师沟通,关联方应收账款事项公司和相关方正在努力解决中,截至报告出具前尚未解决。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